

11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重要資訊

請副班長公告：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

一、可辦理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考生如下：

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 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二、未辦理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一律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三、特種生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如附件(背面)。

四、詳細規定請參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的招生簡章。

【繳件期間】113 年 5 月 20 日(一)16:00 前

請於113年5月20日放學前，將應繳資料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逾期不予受理。原民生須於113年6月1日至6月20日(下午5:00止)至考分會填報審查申請特種生，不須上傳證明文件，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特種生加分申請或審查未通過者，一律視為普通考生，不予加分優待。如有問題，歡迎至試務組詢問。

【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2 日(二)公告於考分會網站



教務處試務組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備 註
蒙藏生	1. 由文化部或 106 年 9 月 14 日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13 年 7 月 11 日。
原住民學生	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行電子查核。	具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 35%優待，無證書者得申請「原住民(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加分 10%優待。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 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 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1. 補充兵、國民兵、 <u>常備兵役軍事訓練</u> 及服役未滿 1 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3. 預定 113 年 8 月 4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3 年 8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4.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予優待；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